

##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通过电话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3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，由董事长褚一凡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服务合同期限届满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，公司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【2023】4号）的规定，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。根据选聘结果，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光华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兴华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其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宜。

对于中兴财光华2023年度审计费用定价，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、会计处理复杂程度、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同时，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四

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，并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董事会定于2023年12月25日下午15：00在公司上海办公室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8日